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1、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 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 1.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粤威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红沙惠贤花苑保障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红沙惠贤花苑保障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为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东大众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997.3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大众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